**2015年决算批复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我单位主要职能是县纪委监察局主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审核各镇纪委领导班子和县纪委、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干部人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还肩负遂溪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编制数为 84 ，机关事业编制数为 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23人。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7.73 万元，支出总计 907.73 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支各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纪委拨给2014、2015年度欠发达地区办案经费。

**2、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14万元,项目支出 38.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6.96 万元，占 5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43 万元，占 14.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4 万元，占 22.3 %；项目支出 38.59万元，占 4.3 %。

**3、固定资产情况**

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 213.36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229.87 万元，本年增 2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纪委拨给专项资金改善县级纪委办公条件。

**四、“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情况：**

本单位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支出 32.51 万元，预算安排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说明：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参观等项目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6 万元，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持平。说明：我单位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压缩车辆运行开支。

3、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8.65 万元，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一样。说明：我部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压缩开支。

4、本单位全年因出国（境）累计 0 次， 0 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为907.73 万元，与2014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纪委拨给2014、2015年度欠发达地区办案经费。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5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